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学〔2019〕63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 印发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9年7月16日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法律法规精神和学校章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杭州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留学生、成教生违纪处分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实习、考察、社会实践、交流交换、毕业设计、考试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学生的违纪行为，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如实交待错误事实，及时悔改并积极协助学校查清违纪事件的；
- (二) 主动提供情况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三) 在违纪行为过程中，主动放弃违纪行为或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四) 有其他可从轻处分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毁灭证据、隐瞒真相、互相串供、诬陷他人的；
- (二)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三) 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实施违纪行为的；
- (四) 违纪群体行为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
- (五) 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六) 在校期间已受过校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七）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第九条 屡教不改，在校期间多次违纪受到纪律处分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应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的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十一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纪行为的，可不予处分，但是应当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

第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给予学生处分期限应为 6 到 12 个月，其中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 9 个月，留校察看期限为 12 个月，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算起。处分尚未解除，又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限一般为原处分尚未执行完的期限与新处分设置的期限之和，处分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三条 处分未解除前，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一）不得申请国家助学金，不得评定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

（二）已评定奖学金的，停发未发的奖学金。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其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组织、策划、

实施煽动闹事，组织或参加非法集会、游行，加入邪教、非法宗教、非法社会组织或团体，非法传教，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者，视情节轻重和悔改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治安处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或者因犯罪被处罚金、拘役、管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判处徒刑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虽未受到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处罚，但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或者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也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以盗窃、诈骗、冒领和虚报等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公私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涉案价值在治安立案标准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涉案价值在治安立案标准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多次作案的，不

论涉案价值大小，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盗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为作案者提供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窝赃等帮助者，比照作案者处理。

第十七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动手打人，致他人轻微伤、轻伤或重伤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组织、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者，或者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帮助者，比照本条第二款从重处分。

（四）结伙斗殴、持械斗殴者，比照本条第二款从重处分；

为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校期间两次及以上打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赌博或为赌博提供帮助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赌具或资金结算、望风、运输等其他帮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参与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侵犯他人或组织的合法权益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方法达到个人目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非法扣留、冒领或毁弃他人信件(含拆阅)、邮件、包裹、汇票或其他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或者侮辱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当事人允许，通过网络或其他途径公开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冒用学校名义，侵害学校利益，损毁学校名誉，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扰乱或非法侵入、攻击、破坏校内外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窃取相关资料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系统瘫痪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学生公寓内起哄闹事、掷砸物品等破坏正常的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学生公寓内使用明火或违章使用电器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后果程度，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干扰别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擅自在学生宿舍留宿外来人员，或者私自将床位出租、转借他人的，或者擅自将门禁卡和寝室钥匙转借他人引起安全事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未经批准在校内外租借房居住，或者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宠物，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携带或藏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严重违反社会风纪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视情节轻重，可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酗酒者，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酗酒滋事者，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从重处分。

（三）吸毒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制作、复制、传播或者聚众观看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有害的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扰乱学校公共场所秩序，致使教学、科研、生产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用设施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任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未经批准，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五）男女交往行为举止不文明，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在学校内穿戴宗教服饰、进行宗教或迷信活动，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校外进行非法宗教活动，由有关部门移交给学校的，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为首或组织者，从重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违纪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擅自转发不实信息，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稳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散发恶意信息或信息垃圾、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者侵犯他人名誉权，或者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宣扬邪教、迷信、淫秽、色情、暴力的，视情节轻

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破坏校园安全防卫系统，攻击、破坏公共网络服务设施的，或者非法进入网络系统，窃取、篡改信息数据的，或者破坏公共信息系统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冒用校园网服务器 IP 地址或他人 IP 地址，蓄意攻击扫描服务器及各种网络设备，根据造成影响的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盗用他人网络账号与密码，根据造成影响的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的，违章用电、用火、用危险品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视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实施性骚扰、偷窥、偷拍他人隐私等不轨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非婚性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未婚生育或计划外生育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一学期内累计旷课满 1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满 2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满 3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满 4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学时计算，按照学校学籍管理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条 学生在各类考试（包括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普通话水平测试、计算机上机考试等）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一）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务人员要求其出示有关证件而拒绝出示的；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五）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六）在考场及其周围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七）未经考务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在试卷、答题纸（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其他特殊标记的；

（九）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十）预先约定团伙作弊，因本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实施的；

（十一）其他违反考场规则或不服从考务人员现场安排与管理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各类考试（包括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普通话水平测试、计算机上机考试等）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并给予记过处分：

（一）考试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内容的；

（二）在闭卷考试中，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参加考试的；

（三）在答卷上填写与考生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四）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五）传、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信息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七）在考试过程中违规使用通讯设备和其他器材的；

（八）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九）交卷后有意在试场逗留，向他人泄露试题答案的；

（十）通过伪造证件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十一）考试结束后，在考场内发现有作弊痕迹或阅卷中发现有雷同卷面内容的；

（十二）参与团伙作弊的；

（十三）用其他手段作弊的。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各类考试（包括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普通话水平测试、计算机上机考试等）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可以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组织利用网络、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发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的；

（四）窃取试卷或篡改分数的；

（五）在校期间出现两次及以上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

第三十三条 课程论文、毕业设计、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学校认为有必要给予处分的，可以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进行类推或解释，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一般情况下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在事实认定清楚后一周内提出处分意

见。本科生处分意见报学生处审定，研究生处分意见报研究生院审定。特殊情况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直接提出处分意见。

扰乱校园秩序的，由保卫处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由保卫部门负责与办案机关联系，协助和配合办案机关查清事实，同时填写材料移交单，将办案机关的调查和处理结果等有关材料转交学生处或研究生院。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本科生，由教务处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由公寓管理部门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

第三十六条 跨单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及相关部门牵头，召集学生所在单位有关负责人讨论研究，按照本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学生所在单位按照处理意见提出处分意见，按规定处分程序呈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八条 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对有关材料进行审定后，起草处分文件，报主管校领导签发。对于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包括下列内容的处分决定书：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单位直接送达违纪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因其他原因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在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网站等发布公告，公告 1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学生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学生处分决定送达接收单》后，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存档。送达指定代理人的，须同时留取相关授权凭证。

第四十一条 处分决定送达违纪学生后，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文件无法送达违纪学生的，申诉期限自公告期期满之日起计算），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具体办法按《杭州师范大学

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杭师大学〔2017〕88号）执行。

违纪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二条 学生处分期限届满，学生可以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学生所在单位对学生处分期限内的表现进行认定，并作出是否解除处分的书面处理意见，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由学校发文公布。有突出表现者，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毕业班学生若处分解除之日迟于毕业之日，至毕业之日解除。如学生未申请解除处分，则在学生离校之日自行解除，不另行发文。

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自处理决定宣布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违纪学生提出申诉的，可适当延缓办理。逾期不办的，由所在学院为其代办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中所谓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项。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2017〕89号）同时废止。

